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范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2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到院在支付命令聲請狀補蓋原告公司大小章，或重新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於114年12月31日異議，合於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本件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當事人或代理人並應依同法第117條之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
02 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2元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有6,77
05 2元未據原告繳納；且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欠缺原告公司
06 大小章之用印，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
07 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陳家安